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22 鹿嵩线汝州市阎庄
至汝阳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

(平采招标-2025-110)

(S322GJ-01 合同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22 鹿嵩线汝州市阎庄至汝阳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22 鹿嵩线汝州市阎庄至汝阳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322GJ-01 合同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22 鹿嵩线汝州市阎庄至汝阳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汝州市寄料镇。项目起点位于汝州市寄料镇阎庄付西侧,沿现有道路向西经寄料镇、葫芦套,马长庄,终点止于汝阳县交界,路线全长 5.5 公里,全部沿现有道路进行改建。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16258972.4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海霞。承包人项目总工：梁健。

5.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招标文件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发包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交通大厦 邮编: 467000
2	监理人: 待定 地址: 邮编: 467000
3	缺陷责任期: 自交工证书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 <u>任何的合同金额调整</u> 。
6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日内</u>
9	安全生产费：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计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u>1000</u> 元/天
11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3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不适用）
15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开工预付款比例： <u>10%</u> 签约合同价
1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及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8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银行正常的活期利率
2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
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5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28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3</u> %
29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平顶山仲裁委员会</u>

注：该专用条款未明确规定内容以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条款或工程实施时业主发出的指令为准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合同工程师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的乙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或建设部颁发的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5 年以上工程经验，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交安 C 类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施工设备						
1	挖掘机		$\geq 1\text{m}^3$	台	6	满足工程需要
2	洒水车			辆	6	
3	装载机		ZL50	台	8	
4	自卸汽车		$\geq 8\text{T}$	辆	8	
5	压路机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激振力 20T 以上	台	4	
		胶轮压路机	$\geq 20\text{T}$	台	4	
		振动压路机	满足本工程需要	台	4	
6	沥青混合料拌合摊铺设备			套	2	
7	沥青拌和站		4000 型	座	1	
8	基层混合料拌合设备		$\geq 300\text{T}$	套	4	
9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4	
10	推土机		$\geq 100\text{HP}$	台	2	
11	水泥砼拌和厂		≥ 60 立方米/H	套	1	
12	水泥砼输送车		≥ 6 立方米	台	4	
13	混凝土输送泵		≥ 60 立方米/H	套	4	
14	吊车		25-50T	台	4	
15	发电机			套	8	
16	数控钢筋折弯机			台	4	
试验检测设备						
1	沥青含量测定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满足工程需要
2	针入度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3	软化点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4	延度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5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设备		满足本工程使用	套	1	
6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7	水泥检测设备		满足本工程使用	套	1	
8	万能压力机 (600kN)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9	压力试验机 (2000kN)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10	回弹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个	1	
11	水泥混凝土标准养护设备		满足本工程使用	套	1	
12	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13	三米直尺、取芯机、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		满足本工程使用	套	1	
14	钢筋试验设备		500KN 压力试拉机	台	1	

